

《土地测量条例》(第 473 章)  
纪律审裁委员会作出的命令

现公布根据《土地测量条例》(第 473 章)第 22 条委出的纪律审裁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按照《土地测量(纪律程序)规例》(第 473B 章)完成适当研讯后,信纳认可土地测量师陈达荣先生(注册编号:007 号)在专业方面行为失当。陈达荣先生于 2021 年 7 月及 8 月期间,尽管经其委托人(亦即投诉人)多番要求,仍在没有合理辩解的情况下,未有向投诉人提供测量报告(或报告副本)。纪律审裁委员会认为,陈达荣先生并无满足投诉人合法和合理的要求,他没有恪守诚信和按照最高专业操守标准执行职务,因此不符合认可土地测量师应有的行为准则。

纪律审裁委员会按照《土地测量条例》第 25(1)(c)条,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命令对陈达荣先生予以谴责,并命令认可土地测量师注册主任在认可土地测量师名册上记录该项谴责。

土地测量师注册委员会主席  
张国辉